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炳华女士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8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 2 家外部投资机构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 2,142,858 股（含 2,142,858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融资额不超过 15,000,006 元（含 15,000,006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太原分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烟台华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本次募集资金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府前街支行；账号：20000002027200020477644；户名：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将该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账户，该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此次股票发行而引起的股本及相关事宜的变化，公司对章程做相应修改，具体见如下章程修订案：

修订 1：

原章程“第五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900 万元人民币。”

修订为：

“第五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1,142,858 元人民币。”

修订 2：

原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修订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42,858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本次修订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2)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 根据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份发行的备案材料，全权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

(4) 办理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股份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6) 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所发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挂牌等相关事宜；

(7) 如法律法规对股份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8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娜、余洪彬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